

# 秦皇岛市总工会文件

秦工字〔2021〕75号



## 秦皇岛总工会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职工大病医疗互助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戴河新区总工会，市属各系统、产业工会，直属基层工会：

《秦皇岛市职工大病医疗互助实施办法》已经市总工会党组会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秦皇岛市职工大病医疗互助实施办法》（秦工字〔2020〕75号）废止。同时，市总工会对秦皇岛市职工大病医疗互助管理委员会成员进行了充实调整，现一并印发执行。

秦皇岛市总工会

2021年8月24日

# 秦皇岛市职工大病医疗互助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扬团结互助精神，提高全市职工医疗保障水平，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进一步推动职工大病医疗互助工作（以下简称“大病医疗互助”），扩大互助覆盖面，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大病医疗互助是由工会组织、职工自愿参与，不以盈利为目的，按照权利和义务相结合的原则，对患大病的职工提供经济帮助。

第三条 大病医疗互助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重要补充，是我市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体现群众性、互助性。

第四条 本市辖区内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在册职工（不含离退休人员），以及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形成一年以上事实劳动关系的务工人员（法定退休年龄以下），均可在单位工会的统一组织下，按规定缴纳互助金，团体参加大病医疗互助。

## 第二章 互助条件和期限

第五条 大病医疗互助不单独接受个人加入。团体加入人数

在 50 人以下的单位，职工参加人数必须达到 100%；50-100 人的单位，职工参加人数需达到 85%以上，100 人以上的单位，职工参加人数需达到 70%以上。

第六条 各单位参加大病医疗互助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 能够准确反映本单位现有在册职工人数的有关报表或复印件；

2. 填写完整的《秦皇岛市职工大病医疗互助团体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工会公章；

3. 参加大病医疗互助职工名单的电子版和两份打印名册，并在备注中增加职工的手机联系方式。

第七条 互助期限每期为一年，起止时间为当年 1 月 1 日零时起到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 第三章 管理架构及工作职责

第八条 实行市级统筹、分级管理、收支平衡。成立秦皇岛市职工大病医疗互助管理委员会和互助金监督审查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全市职工大病医疗互助实施办法以及各项管理制度，互助金的收缴与管理，对大病医疗互助经办工作的指导与监管，督促各级工会组织贯彻落实。互助金监督审查委员会负责对职工大病医疗互助金及各项工作经费的审计监督，保证资金的安全、完整，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规范管理行为，保护

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秦皇岛市职工服务中心负责全市大病医疗互助日常管理，委托保险机构具体经办大病医疗互助工作，人员由市职工服务中心与保险机构共同派出。

第十条 各县（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戴河新区总工会，市属各系统、产业工会，直属基层工会要指定专人负责大病医疗互助业务，做好大病医疗互助金的代收代缴、政策宣传、信息传送等相关工作。

#### 第四章 互助金的筹措和管理

第十一条 互助金的来源：

1. 职工个人缴纳的互助金；
2. 单位行政和工会的补助；
3. 互助金的利息收入；
4. 社会各界的捐赠、赞助；
5. 其他收入。

第十二条 参加大病医疗互助的职工必须按期缴纳互助金，互助金一经缴纳，不再退还。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50元，可由职工个人缴纳或用人单位缴纳，也可由职工个人和用人单位共同缴纳。单位行政和工会对在档管理的困难职工给予全额缴纳。

第十三条 互助金由各单位工会统一收取。缴费时间从每年

10月20日开始到12月20日截止，缴纳下一年度互助金，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四条 各级工会收取的医疗互助金按规定时间上缴市职工服务中心。

第十五条 市职工服务中心对全市大病医疗互助金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统一审批、统一支付。

第十六条 建立互助金专户，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 第五章 补偿范围和标准

第十七条 补偿范围：一是按互助期内的累计住院费用给予补偿；二是按互助期内的慢性病累计门诊费用给予补偿。

第十八条 职工因转诊转院到异地住院治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享受此项互助补偿，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不享受此项互助补偿。

第十九条 参加大病医疗互助的职工，在一个互助期内因住院或慢性病门诊治疗，经数据筛查，达到互助补偿金起付标准的，实行分段计算，累加补偿，补偿金额总计不超过50000元。

第二十条 住院互助补偿金起付标准为一次性住院费用或累计住院费用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内个人负担(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内个人负担包括乙类的5%)达到1500元，补偿5%；1501元至30000元的，补偿10%；30001元至50000元的，补偿20%；50001

元以上的，补偿 40%。

第二十一条 慢性病门诊治疗费用起付标准为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内累计个人负担互助补偿金达到 2000 元，补偿 5%，2001 元至 10000 元的，补偿 10%；10001 元以上的，补偿 20%。一个互助期内补偿金额总计不超过 10000 元。

第二十二条 凡连续缴纳互助金满 3 年的，从第 4 年起互助补偿比例在原基础上再提高 2%；患病职工是工会会员的，在实际互助补偿金的基础上，再增加 5%；参加大病医疗互助到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年的，按一个互助期计算，并享受相应补偿；法定年龄退休前连续缴费满 3 年未享受过补偿的，从退休之日起 1 年内，可享受一个互助期的互助金补偿。

第二十三条 参加大病医疗互助的职工，在一个互助期内，职工本人未享受互助补偿的，其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全日制在校生）因患大病住院且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或灵活就业保险的，符合医疗互助条件的可享受医疗补偿，最高补偿金额 10000 元。职工子女不享受门诊慢性病补偿。

第二十四条 根据当年资金结余情况，由秦皇岛市职工大病医疗互助管理委员会制定二次补偿办法，按照当年资金当年使用的原则，对自付金额较高的患重大疾病职工进行二次补偿。

## 第六章 互助金报销流程及办理时限

第二十五条 市职工服务中心从医保导入数据并进行筛查，将符合报销条件的人员名单发送至各县区及直属基层工会指定的邮箱，各县区及直属基层工会负责通知本单位职工，职工接到基层工会通知后，按要求提供电子信息，由基层工会上传至市职工服务中心邮箱。市职工服务中心根据各县区及直属基层工会上报的信息进行下载、组卷、录入、审核，通过网银方式将互助补偿金打入职工个人账号，并以短信方式通知本人。

第二十六条 参加大病医疗互助的职工申请互助补偿金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 《秦皇岛市职工大病医疗互助补偿金申请表》；此表由职工所在单位工会填写并盖章；
2. 职工本人的银行卡和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第二十七条 参加大病医疗互助的职工，其子女申请互助补偿金时，仍需到窗口进行申报，并提供以下资料：

1. 《秦皇岛市职工大病医疗互助子女补偿金申请表》；此表由参保职工所在单位工会填写并盖章；
2. 职工本人身份证复印、银行卡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3. 职工子女的身份证、社保卡、户口本（三选一）；出生证明、在校证明原件（仅18周岁以上在校生提供）；
4. 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子女患大病住院治疗的，需提

供医院出具的收费收据、诊断证明书、出院结算单或当地医保部门出具的费用结算凭证。

第二十八条 涉及职工去世且无法提供本人账户信息的，需要补充以下材料：

1. 医学死亡证明或户口注销证明复印件（二选一）；
2. 声明（所有受益人签字按手印）；
3. 保险金申请权益确认书（所有受益人签字按手印）；
4. 多申请人信息表（所有受益人签字按手印）；
5. 受益人关系证明（单位盖章，所有受益人签字按手印）；
6. 所有受益人身份证复印件；
7. 申请人户名的银行卡复印件（标注持卡人姓名）。

第二十九条 参加大病医疗互助的职工患病治疗时，必须到当地医保部门指定的医院医治和购药。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如需到外地医院治疗时，需在参保地医保办理异地就医备案。

第三十条 异地工作人员（在外地设立分支机构的）、因公出差、法定假期、探亲假期内等在异地急诊住院医疗时，应按照最近就诊的原则到当地医保部门定点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

第三十一条 参加大病互助的职工本人报销时限为：各县区及直属基层工会在收到市职工服务中心发送的医疗互助补偿名单后，尽快上报本单位职工的报销材料，一年内有效，过期不予办理；职工子女报销时限为：确定职工本人当期未享受医疗补偿后，下一年度的第二个季度内直接到窗口办理报销手续，过期不

予办理。

## 第七章 不予补偿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发生以下情形的，不予大病医疗互助补偿：

1. 参加互助期而治疗还未结束，又未按规定期限续缴下期互助金的，超出互助期治疗天数的医疗费用；
2. 工伤、职业病、生育费用；
3. 交通事故、打架斗殴、吸毒、意外灾害、酗酒、自伤自残等其它违法行为发生的医疗费用；
4. 医疗事故引发的医疗费用；
5. 在国外以及港、澳、台地区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6. 利用各种欺诈、作弊行为骗取医疗互助补偿金或救助金的；
7. 其他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参加大病医疗互助的职工，如中途退出基本医疗保险的，从退出之日算起，转为无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互助金补偿。如中途加入基本医疗保险的，从参保下月起转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互助金补偿。

##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参加大病医疗互助的单位、医疗机构和职工有

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向市职工服务中心举报。

第三十五条 市职工服务中心将委托市医疗保险稽查部门对职工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进行核查、核实，经查实有违规现象，将比照医疗保险部门的处罚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六条 市职工服务中心将定期在市总工会官网对大病医疗互助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

第三十七条 互助金的管理与使用定期接受互助金监督审查委员会的审查与监督，同时接受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审计。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为保障此项工作安全运行，秦皇岛市职工大病医疗互助管理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听取市职工服务中心资金运行情况汇报，根据当期收支情况研究调整下一个互助期的缴费和补偿标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秦皇岛市职工大病医疗互助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秦皇岛市职工大病医疗互助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件

## 秦皇岛市职工大病医疗互助管理委员会 成员名单

主任：李 习	市总工会二级调研员
成员：刘越欣	市总工会保障部部长
刘宇红	市总工会财务部部长
闫秀英	市职工服务中心主任
邓丽君	海港区总工会副主席
安志山	开发区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金松林	市直机关工委工会主任
王 巍	秦港股份公司工会秘书长
李桂云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秦 皇岛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

---

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1年8月24日印发

---